

(十) (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的 2025-2026 年全区废水废气噪声环保重点监管企业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标段, 2025-2026 年全区废水废气噪声环保重点监管企业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一),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3 人, 营业收入为 5959.9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138.56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 二标段, 2025-2026 年全区废水废气噪声环保重点监管企业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二),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3 人, 营业收入为 5959.9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138.56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3. 三标段, 2025-2026 年全区废水废气噪声环保重点监管企业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三),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3 人, 营业收入为 5959.9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138.56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4. 四标段, 2025-2026 年全区废水废气噪声环保重点监管企业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四),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3 人, 营业收入为 5959.9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138.56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5. 五标段, 2025-2026 年全区废水废气噪声环保重点监管企业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五),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3 人, 营业收入为 5959.9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138.56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说明: